

# 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JGCFW2026-01

## 公开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铁布肯乌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CFW2026-01

项目名称：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50000

最高限价（元）：3750000

采购需求：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及粪污处理系统。

#### 标项一：

标项名称：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及粪污处理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超出原需求范围的新增或变更业务需求除外。

3、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其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3、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 5、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6、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铁布肯乌散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89959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幸福小区二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1859907966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GCFW2026-01
2	采购人	名称：铁布肯乌散乡人民政府 地址：塔城市 联系人：满都 联系电话：138995959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幸福小区二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18599079660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375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超出原需求范围的新增或变更业务需求除外。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其他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服务要求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实施措施)；</li> <li>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li> <li>③项目组织和管理；</li> <li>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li> <li>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li> <li>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li> <li>⑦技术偏离表；</li> <li>⑧其他：</li> </ol>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	

15	答疑接受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99079660</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p>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须知：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或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解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p>

	<p>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p><b>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b></p>
<p>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保证金</b></p> <p>保证金金额：75000元（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用途备注：<b>【示例：铁布肯乌散乡青墩村多胎肉羊现代化养殖繁育示范基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或 XJGCFW2026-01】</b> 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04601040013857          行 号：103881000461          保证金咨询电话：18599079660</p> <p>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单）</p> <p>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a>）</p>

		<p>/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19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印章齐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2 个。</p> <p>注：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p> <p>邮寄地址：塔城市幸福小区二楼 收件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99079660</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p>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和专家评委4-5人。</p> <p>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	最高限价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b>最高限价为：3750000元。</b> <b>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b>
2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p>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32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新建招协[2024]4 号通知要求，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规定计取，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5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邀请、采购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p>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9) 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p>1、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采购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

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盖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盖章。若无电子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或光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 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

以“系统控制”为核心，实现羊场消杀全场景（人员、车辆、圈舍）的远程操控、自动执行、实时监测、异常预警，无需人工现场值守操作，减少人为漏消、假消、消毒不达标问题，同时留存完整消杀数据，满足羊场防疫溯源、合规检查需求，打造“系统统筹+自动执行+闭环管控”的智慧消杀体系。

系统采用“云端平台+本地控制器+终端设备”三层架构，所有消杀操作均通过系统集中控制，实现“一键启动、自动执行、全程可控”，架构简洁、易部署、适配羊场复杂环境（高温、粉尘、潮湿）。

云端控制平台：核心控制中枢，可通过电脑端、手机APP远程操作，实现消杀计划设定、设备启停、数据查看、预警接收、报表导出，支持多账号分级管理（管理员、饲养员、防疫员）。

本地控制器：衔接云端与终端设备，具备离线控制功能（断网时可执行预设计划），接收云端指令，控制终端消毒设备启动、停止，采集设备运行数据、消杀参数，同步上传至云端。

终端消毒设备：执行消杀操作的核心载体，均由系统统一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包括人员消毒通道设备、车辆消毒通道设备、圈舍消毒设备及各类监测传感器。

为每栋羊舍购置环境监测传感设备（每个羊舍 1套）、舍外气象站、羊舍智能通风机、羊舍智能通风控制器、环境调控决策支持系统，以每个羊舍为单元，以整个养殖场为对象，通过舍内环境监测传感设备和远程在线监控系统获取环境信息、舍内运转实况和羊只行为状态，包括温度、湿

度、风速、风向、氨气、光照和二氧化碳等环境参数、设备状态数据等，实现全面智能感知、反馈养殖环境状态；将环境监测传感设备及各项可读取接口的环境调控设备运行状态、运行时长、历史运行信息等数据远程传输给应用数据管理模块和智慧牧场管理系统，实时评价羊舍环境舒适度，自动与基准环境参数对比，对异常环境或事件进行报警和管理方案推送，配合环境控制执行机构，实现更精准的环境调控，降低水电消耗量，提高羊养殖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通过自动化清粪与有机肥无公害加工，将粪污从羊舍自动清除、收集和输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有机肥资源化循环利用自动化、数字化。

## （2）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

该板块以物联网+全生命周期溯源为核心，整合养殖全链条业务数据，实现从繁育到出栏的标准化。通过“一畜一标的数字化标识体系（RFID耳标/智能项圈），结合牧场大数据平台，对配种、产羔、免疫、生长、出栏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记录与动态追踪。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手机APP/电脑端），提供电子台账自动生成、数据一键导出、产销信息对接等功能同时融入生物资产化管理模块，为养殖主体提供资产价值评估与金融对接支撑。

**破解人工管理低效难题：**替代传统纸质记录，减少 90% 以上的数据错填率，1 名管理员可同步管控千头级养殖规模，人力成本降低 40% 以上。

提升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水平，优化 TMR 全日粮中心流程，TMR 喂料机配置信息化模块、圈舍配备基站及信息读写面板，部署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实现羊群精准饲喂，实时读取 TMR 喂料车装载量、投喂量，调整投喂密度、节律，追踪车辆定位、查询工作轨迹等，精准监控饲草料投喂、消耗，大幅度减少饲草料浪费。地磅系统数字化改造，实现车辆进出厂计量管控及称重的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产品进出流程、提高货物发运效率。对接技术中心，集成饲草料成份精

准检测数据、原料营养成分分析报告，结合饲料原材料市场信息、采购价格数据和羊群数据、环境数据和生长过程参数，优化饲料配方。

### 粪污处理系统

专为规模化羊场设计，核心实现刮粪板自动化控制，以栋舍实时环境参数为核心触发条件，自动启动、停止刮粪作业，替代传统人工刮粪，解决羊场粪污堆积、环境脏乱、人工成本高、疫病传播风险大等问题，适配羔羊舍、育肥舍、母羊舍等各类栋舍，实现粪污处理“无人值守、自动响应、精准高效”，兼顾环保达标与养殖防疫需求。

采用“环境感知-智能控制-执行作业-粪污输送”四层架构，核心联动栋舍环境监测设备与刮粪板执行设备，所有操作均由系统自动完成，架构简洁、易部署、适配羊场高温、粉尘、潮湿的复杂环境，可实现单栋舍独立控制、多栋舍集中管控。

传感器实时采集栋舍环境参数，同步上传至智能控制平台；

系统通过预设算法，判断是否达到刮粪条件（氨气浓度超标，结合温湿度调整）；达到刮粪条件后，系统自动发送启动指令，刮粪板按预设速度（可调节）启动，从栋舍一端向另一端匀速刮粪，将粪污刮至指定收集点；

刮粪完成后（系统通过位置传感器判断刮粪板是否到达终点），自动停止刮粪板，同时启动粪污输送设备，将粪污输送至储粪区域；

作业完成后，系统自动记录刮粪时间、氨气浓度等数据，同步上传至云端，形成作业台账；

若未达到刮粪条件，系统持续监测环境参数，直至触发刮粪指令；若出现异常（如传感器故障、刮粪板卡滞），系统立即触发声光报警，并推送预警至管理员手机APP。

#### (4) 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

建立核心繁育群、扩繁群繁育谱系，开展羊只体尺、体重测定、种羊性能鉴定和基因检测等，配置种羊智能穿戴设备（智能项圈）、数字 B 超仪、羊只体重测定仪、羊体尺测定仪等，羊发情监测智能管理系统、良种繁育管理系统、体重测量系统、体尺测量系统，配备专用基站、智能读写面板，采集羊只体征、生理、活动，构建羊良种体尺体长体重体型模型，确定种羊选育标准，实现育种科学化、数字化，详细记录种母羊生长、发育、发情、配种（本交、同期发情、人工授精、胚胎移植、性别控制）、返情、妊检、妊娠、产羔、流产、胎次、性别、利用年限等信息，建立种公羊数字化精子库，为羊只良种系统化育种奠定数据基础。结合种羊标准养殖流程，对日平均饲料量、日平均饮水量、饲料类型、增长增重数据等饲喂数据进行监管，规范记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购进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记录、兽药疫苗购进库存使用报废记录，对其饲养、防疫进行全方位全程监管。

#### (5) 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

实时统计羊场数据、图表生动呈现统计分析数据、养殖规模、存栏量、种羊数量、存栏羊结构分析、SSY分析、近12个月产羔数分析、公母比例、各时期羊数、羊只品种、各级别羊数、羊只出栏量、出栏销售额、育肥期日增重、饲料转化率、死亡率、疾病发病率、疾病复发率、疫苗接种率、种羊存栏规模、配种情况、孕检情况、配种分娩率、新生羊羔数、健仔率、断奶期死亡、育成率。

通过 AI 视觉识别+边缘计算服务，自动识别异常羊只（腹泻、采食异常、羊只数量盘点）；巡场人员现场上报，系统和人工上报后对应兽医会收到预警信息提醒。

形成“数据采集（传感器+视觉）→多模态垂直模型→大模型分析（畜牧知识库）→智能决策（设备联动+养殖方案）→效果反馈（生长数据回传）”的全闭环，每年积累养殖数据，驱动模型持续迭代优化，形成“数据越丰富—决策越精准—效益越显著”的正向循环。

## 二、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打造一个立足新疆、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羊产业生物育种与种业创新平台，系统提升新疆羊种质资源自主创新能力和良种供给能力，为国家羊种业振兴和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同时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羊场和生产管理模式。

## 三、现状与需求分析

新疆是我国传统畜牧业大区和重要的草食畜产品生产基地，羊业在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体系中占据基础性、战略性地位。长期以来，新疆依托广阔草地资源、独特气候条件和深厚养殖传统，形成了以羊产业为核心的畜牧业结构，在全国羊肉供给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新疆羊肉以肉质细嫩、风味独特著称，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认可度和稳定消费需求，是保障国家羊肉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的重要支撑力量。

从资源禀赋看，新疆拥有丰富的地方羊种资源类型，涵盖肉用、肉毛兼用及地方特色品种，在抗逆性、耐粗饲、耐寒耐旱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这些地方品种在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生态适应能力，是新疆发展特色羊产业和绿色畜牧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同时，新疆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有利于羊只生长发育和肉品质形成，为打造优质羊肉产品提供了独特自然条件。然而，从现代畜牧业和种业发展的角度看，新疆羊产业整体仍处于由“资源优势”向“技术优势”“种源优势”转化的关键阶段，产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制约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

第一，优质种源供给能力不足，核心育种材料受制于人。

目前，新疆羊产业仍以地方品种和传统杂交群体为主，虽然在适应性和稳定性方面具有优势，但在生长速度、繁殖效率、胴体品质和饲料转化率等关键生产性能指标上，与国内外先进专门化肉羊品种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优质专用型种羊、核心育种群体和高水平遗传材料供给不足，难以满足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新疆羊产业仍依赖外部引进种源或技术路径，缺乏系统稳定、自主可控的育种体系，种源安全风险长期存在。

第二，育种技术体系整体滞后，现代生物育种应用不足。

当前，新疆羊育种工作仍以传统表型选择和经验杂交为主，系统化育种方案和长期稳定的育种目标尚未完全建立。分子设计育种、基因组选择、标记辅助选择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在科研层面已有探索，但在产业实践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明显不足，尚未形成可规模化推广的技术体系。这导致育种周期长、遗传进展缓慢，优良性状积累效率低，难以支撑产业对高效率、高品质羊只的持续需求。

第三，繁育效率与良种扩繁能力不足，优良基因推广受限。

在现有生产体系中，高效的胚胎工程、人工授精和快速扩繁技术尚未系统化应用，良种繁育仍以自然交配和低效率扩繁方式为主，优良基因难以实现快速放大和规模推广。特别是在核心种群和优良杂交组合形成后，缺乏成熟的技术手段将其高效复制并稳定输出，严重制约了良种更新速度和产业整体遗传水平提升。

第四，数据化、智能化水平偏低，精准育种支撑能力不足。

随着现代畜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数据已成为育种决策和生产管理的重要基础。然而，目前新疆羊产业在种羊系谱、生产性能、环境因子和健康状况等数据采集、整合和分析方面仍较为分散，缺乏统一的数据平

台和智能决策系统。育种决策更多依赖经验判断，难以实现基于大数据和模型分析的精准选种选配，制约了现代育种技术体系构建。

综上所述，上述问题已从“技术短板”逐步演变为“系统性瓶颈”，成为制约新疆羊产业由“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效率优势”转变的关键障碍。破解这些瓶颈，必须从源头入手，系统推进羊产业生物育种与种业创新体系建设。

#### 四、数据整合及应用系统功能需求

##### 4.1 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

实现羊场消杀全场景（人员、车辆、圈舍）的远程操控、自动执行；

###### 4.1.1 功能需求

满足电脑端、手机APP双端远程操控人员/车辆/圈舍消杀设备启停；

满足自定义周期性消杀计划，系统自动执行，无需人工干预实时采集消杀设备运行状态、消杀参数，可视化展示消杀异常（不达标、设备故障等）实时推送APP/电脑端预警；

满足留存全维度消杀数据，支持多维度查询、日报/周报/月报导出；

满足本地控制器离线运行，支持断网执行预设计划，联网同步数据；

满足适配各类消杀终端设备，统一指令下发、数据采集；

三级账号权限（管理员、防疫员、饲养员）配置，杜绝越权；

满足采集舍内多环境参数、舍外气象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

满足以单栋羊舍为单元，分舍查看数据、设备状态；

满足自动联动通风机等设备，按需调控运行参数；

满足同步所有数据至数字化牧场生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满足MQTT、HTTP、HTTPS、AMQP等协议对接。

##### 4.2 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

实现羊只从繁育到出栏的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饲草料、兽药、疫苗、易耗品管理

#### 4.2.1 功能需求

系统满足Web端和App端：

羊只大数据模型：深度整合场内全维度生产指标（涵盖羊只存栏、个体 / 群体日增重量、日均进食量、体重增速、育种评分、淘汰率、TMR 日粮加工合格率、饲料库存、原料消耗等核心数据），通过数据建模分析自动生成贴合牧场实际的精细化生产计划，同步输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实现“以数据定计划，以计划促生产”，杜绝盲目生产。

在 Web 端与 APP 端实现用户实时智能问答，快速响应养殖、防疫、饲喂、管理、诊疗等场景问题，7×24 小时在线，为养殖户、技术人员、企业管理者提供精准、专业、即时的 AI 服务。

Web端：养殖过程数字化管理工具，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记录和数据实时查阅、提醒、预警；

系统功能包含工作看板-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

临时任务派发-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历史任务查看-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仅显示当前账号信息；生产日志；

羊只管理-支持根据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羊只状态、羊只性别、羊只品种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牧场羊只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根据查询条件所查询的列表数据导出数据，勾选多个羊只后，批量出场，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羊只列表要有出场按钮，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

羊只档案-羊只基本信息：显示羊只的编号、品种、性别、出生日期、父羊编号、母羊编号等基本信息，

健康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生病的疾病数据，包含从发病到治愈的所有

信息

防疫信息：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疫苗接种数据

繁育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产羔的数据，包含从发情、配种、孕检、产羔的所有数据

羊只体重：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体重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

谱系信息：显示羊只的四代谱系档案信息，点击可进入对应父代档案详情

活动量数据：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活动量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

饮水数据管理-满足饮水阈值设置

1、初始值：首次饮水少于初始值预警

2、浮动值：当天饮水次数-七天平均饮水次数<预警浮动值时系统预警；

配方管理-满足新增配方，录入配方名称、配方明细（可增加多条）、适用对象、能量、磷含量、粗蛋白、钙含量、备注后提交生成列表数据，支持、编辑、删除配方列表数据，配方数据支持启用/禁用，支持按照配方名称、配方状态、创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

饲喂管理-满足按照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列表数据，新增饲喂，录入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总量、饲喂人、饲喂时间后保存生成列表数据，满足TMR撒料车硬件模块数据回传显示列表数据，支持按照撒料车编号、栋舍查询列表数据；

出栏管理-满足按照批次号、羊只编号、栋舍、出场类型、羊只性别、品种、出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羊只出场后24小时内可以撤销出场，点击撤销出场后输入原因、变更后羊只编号，进入审批流，审批通过后撤销出场成功；

称重管理-支持按照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称重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羊只体重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满足称重设备对接，显示日增重；

繁育母羊淘汰管理-满足性能测定指标根据月龄自定义选择，所有指标可自定义设置权重，性能测定时系统自动抓取测定羊只的测定指标、自动给出测评分数；

上报异常-满足上报异常、批量导入、编辑、治疗、取消异常操作,上报后兽医自动收到异常信息；

疾病治疗-满足按照羊只编号、栋舍名称、疗程、发病时间查询列表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用药按钮，回显治疗人、羊只编号，录入处方、用药时间后保存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治愈按钮，回显负责人、羊只编号，录入治愈时间后保存数据，满足多次用药选择羊只症状、疾病名称、处方名称、用药时间、医嘱等数据后保存数据，可批量治愈操作，死淘、活淘时需审批流程；

免疫管理-支持按照栋舍名称、栏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免疫时间、操作人查询列表数据，点击新增免疫按钮，选择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疫苗类型、疫苗名称、免疫方式、总剂量等数据后保存数据，满足全群防疫、单体防疫，可查看已防羊只和未防羊只；

免疫方案管理-满足根据日龄、产后、预产前、常规防疫、紧急防疫、加强防疫等类型生成免疫方案；

处方维护-满足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疾病治疗时可选择维护的处方；

保健管理-满足驱虫、修蹄、去角、去势、剪毛等保健数据维护，数据精确到每一只羊；

采集计划管理、精子库数据管理、同期发情数据管理、上报发情数据管理、配种数据管理、孕检数据管理、产羔数据管理、羔羊断奶数据管理；

物资档案管理-物资默认一级分类为饲料原料、成品料、兽药、疫苗、其

他物品，二级分类支持自定义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按照物资名称、物资分类、二级分类查询列表数据，展示物资列表数据，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操作，新建物资档案，录入物资分类、二级分类、物资编号、名称、规格、保质期、库存预警值、主单位、主单位参考价、辅单位等信息后保存数据；

饲草料原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成品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兽药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疫苗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易耗品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账号管理-满足通过姓名、账号、角色查询人员列表数据，支持新增人员，录入人员基础信息字段，选择对应角色创建人员，支持启用/禁用、编辑、删除人员，新增账号，录入账号身份信息，同一账号可拥有多个身份，不同身份对应不同组织和角色，录入姓名、账号、密码、手机号、头像，保存后成功创建账号，账号可同时登陆管理后台和APP；

角色管理-满足查看角色列表数据及角色权限设置，支持自定义创建角色，设置角色名称及角色权限，权限需控制到按钮；

审批流设置-满足设置不同的审批类型的审批节点，支持添加多个审批节点；

预警参数设置-满足根据不同的预警类型设置对应预警参数及提醒人员，点击提交后生效；

设备管理-满足运动量设备、运动量网关、羊只盘点设备、环境控制设备、视频设备、饮水称重设备、体尺体重监测设备等智能硬件对接及控制；

生产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生产数据，包括羊只存栏、各饲料消耗数据、羊数统计、出场类型比例、公母比例、羊只平均增重、月平均料肉比；

健康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健康数据，包括异常羊只状态比例、异常羊只公母比例、异常羊只结构比例、疾病发病率、疾病治愈率&致死率、过抗分布、疾病致死排行榜、疾病平均发病时长；

繁育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繁育数据，包括受胎率数据分析、流产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断奶成活率数据分析、孕检数据分析、全群母羊妊娠数据分析、强弱羔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

App端：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记录和数据实时查阅、提醒、预警；系统功能包含：

工作看板-工作看板-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

临时任务派发-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历史任务查看-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仅显示当前账号信息；生产日志；

羊只管理-羊只管理-支持根据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羊只状态、羊只性别、羊只品种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牧场羊只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根据查询条件所查询的列表数据导出数据，勾选多个羊只后，批量出场，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羊只列表要有出场按钮，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

羊只档案-羊只基本信息：显示羊只的编号、品种、性别、出生日期、父羊编号、母羊编号等基本信息，

健康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生病的疾病数据，包含从发病到治愈的所有

信息

防疫信息：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疫苗接种数据

繁育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产羔的数据，包含从发情、配种、孕检、产羔的所有数据

羊只体重：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体重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

谱系信息：显示羊只的四代谱系档案信息，点击可进入对应父代档案详情

活动量数据：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活动量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

饲喂管理-满足按照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列表数据，新增饲喂，录入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总量、饲喂人、饲喂时间后保存生成列表数据，满足TMR撒料车硬件模块数据回传显示列表数据，支持按照撒料车编号、栋舍查询列表数据；

出栏管理-满足按照批次号、羊只编号、栋舍、出场类型、羊只性别、品种、出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羊只出场后24小时内可以撤销出场，点击撤销出场后输入原因、变更后羊只编号，进入审批流，审批通过后撤销出场成功；

称重管理-支持按照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称重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显示日增重；

上报异常-满足上报异常、编辑、治疗、取消异常操作，上报后兽医自动收到异常信息；

疾病治疗-满足按照羊只编号、栋舍名称、疗程、发病时间查询列表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用药按钮，回显治疗人、羊只编号，录入处方、用药时间后保存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治愈按钮，回显负责人、羊只编号，录入治愈时间后保存数据，满足多次用药选择羊只症

状、疾病名称、处方名称、用药时间、医嘱等数据后保存数据，可批量治愈操作，死淘、活淘时需审批流程；

免疫管理-支持按照栋舍名称、栏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免疫时间、操作人查询列表数据，点击新增免疫按钮，选择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疫苗类型、疫苗名称、免疫方式、总剂量等数据后保存数据，满足全群防疫、单体防疫，可查看已防羊只和未防羊只，

处方维护-满足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疾病治疗时可选择维护的处方；

保健管理-满足驱虫、修蹄、去角、去势、剪毛等保健数据维护，数据精确到每一只羊；

精子库数据管理、同期发情数据管理、上报发情数据管理、配种数据管理、孕检数据管理、产羔数据管理、羔羊断奶数据管理；

饲草料原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成品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兽药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疫苗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易耗品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

#### 4.3 粪污处理系统

实现刮粪板自动化控制，以栋舍实时环境参数为核心触发条件，自动启动、停止刮粪作业

##### 4.3.1 功能需求

满足实时采集栋舍氨气、二氧化碳浓度、温湿度等环境参数；

预设刮粪触发算法（氨气超标结合温湿度调整）；

满足自定义编辑多条刮粪条件，可根据不同时期设定特定条件，达到刮

粪条件自动发送指令，启动刮粪板；

支持刮粪板预设速度调节；

通过位置传感器判断刮粪完成，自动停止刮粪板；

自动记录刮粪时间、氨气浓度等数据，上传云端形成台账；

支持单栋舍独立控制、多栋舍集中管控；

传感器故障、刮粪板卡滞等异常触发声光报警；

异常预警推送至管理员手机APP；

#### 4.4 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

建立核心繁育群、扩繁群繁育谱系，繁育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 4.4.1 功能需求

系统功能：核心种羊场、扩繁场日常工作流程化管理，种羊性能测定数据收集、种羊系谱满足4代谱系并可跳转至每一只后代的羊只档案；

采精管理-满足采精计划维护，到期提醒预警，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点击新增采精，录入公羊编号、精液编号、采精量、稀释倍数、稀释后精液量、精液余量、采精时间、保质期、精子活力、保存方式后保存数据，保存后生成采精人，取当前人员名称；

同期发情-满足新增、删除操作，点击新增同期，录入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放栓时间，保存后生成放栓人、放栓时间，取当前账号角色名称，自动生成预计配种时间；

上报发情-满足按照母羊编号、上报时间、发情类型查询列表数据，满足批量配种选择羊只编号后点击批量配种，选择配种时间、配种方式、精液类型/公羊编号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满足单只配种点击立即配种，选择配种时间、配种方式、精液类型/公羊编号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

配种管理-满足按照母羊编号、最后一次配种时间、配种方式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添加配种、查看配种记录、初检操作，点击添加配种，录入配种时

间、配种方式、公羊编号、计划配种天数、配种母羊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配种记录可编辑、删除；

孕检管理（满足对接B超机）-满足羊只编号、孕检时间、胎次查询列表数据，添加妊娠记录、妊娠异常查看、复检、孕检记录、产羔、流产操作，满足复检操作、复检方式、复检时间、复检结果、只数、备注后保存数据，复检人取当前账号名称；

产羔管理-满足点击产羔按钮，选择羊只产羔信息，包含时间、性别、羔羊编号、品种、羔羊强度、出生体重、体高、体长数据，支持新增多个羔羊操作；

繁育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繁育数据，包括受胎率数据分析、流产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断奶成活率数据分析、孕检数据分析、全群母羊妊娠数据分析、强弱羔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

子系统数据接入：育种系统数据及功能可同步至数字化牧场生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满足MQTT、HTTP、HTTPS、AMQP等协议对接。

#### 4.5 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

统计羊场数据、图表生动呈现统计分析数据、养殖规模、AI视觉终端数据展示

##### 4.5.1 功能需求

实时统计羊场数据、图表生动呈现统计分析数据、养殖规模、存栏量、种羊数量、存栏羊结构分析、SSY分析、近12个月产羔数分析、公母比例、各时期羊数、羊只品种、各级别羊数、羊只出栏量、出栏销售额、育肥期日增重、饲料转化率、死亡率、疾病发病率、疾病复发率、疫苗接种率、种羊存栏规模、配种情况、孕检情况、配种分娩率、新生羊羔数、健仔率、断奶期死亡、育成率；

对接AI视觉终端预警信息及视频画面；

针对羊只异常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异常报警，羊只盘点、采食异常模型建立、异常行为（跛蹄、腹泻）模型建立、产羔报警模型建立、预警及报警阈值模组。

羊只腹泻、采食异常报警准确率 $\geq 90\%$

羊只盘点准确率 $\geq 98\%$ 。

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	实现羊场消杀全场景（人员、车辆、圈舍）的远程操控、自动执行	<p>满足电脑端、手机APP双端远程操控人员/车辆/圈舍消杀设备启停；</p> <p>满足自定义周期性消杀计划，系统自动执行，无需人工干预实时采集消杀设备运行状态、消杀参数，可视化展示消杀异常（不达标、设备故障等）实时推送APP/电脑端预警；</p> <p>满足留存全维度消杀数据，支持多维度查询、日报/周报/月报导出；</p> <p>满足本地控制器离线运行，支持断网执行预设计划，联网同步数据；</p> <p>满足适配各类消杀终端设备，统一指令下发、数据采集；三级账号权限（管理员、防疫员、饲养员）配置，杜绝越权；</p> <p>满足采集舍内多环境参数、舍外气象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p> <p>满足以单栋羊舍为单元，分舍查看数据、设备状态；</p> <p>满足自动联动通风机等设备，按需调控运行参数；</p> <p>满足同步所有数据至数字化牧场生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满足MQTT、HTTP、HTTPS、AMQP等协议对接。</p>	1	套
2	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	实现羊只从繁育到出栏的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饲草料、兽药、疫苗、易耗品管理	<p>系统满足Web端和App端：</p> <p>羊只大数据模型：深度整合场内全维度生产指标（涵盖羊只存栏、个体 / 群体日增重量、日均进食量、体重增速、育种评分、淘汰率、TMR日粮加工合格率、饲料库存、原料消耗等核心数据），通过数据建模分析自动生成贴合牧场实际的精细化生产计划，同步输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实现“以数据定计划，以计划促生产”，杜绝盲目生产。</p> <p>在Web端与APP端实现用户实时智能问答，快速响应养殖、防疫、饲喂、管理、诊疗等场景问题，7×24小时在线，为养殖户、技术人员、企业管理者提供精准、专业、即时的AI服务。</p> <p>Web端：养殖过程数字化管理工具，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记录和数据实时查阅、提醒、预警；</p> <p>系统功能包含工作看板-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p> <p>临时任务派发-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p> <p>历史任务查看-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仅显示当前账号信息；</p> <p>生产日志；</p> <p>羊只管理-支持根据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羊只状态、羊只性别、羊只品种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牧场羊只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根据查询条件所查询的列表数据导出数据，勾选多个羊只后，批量出场，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羊只列表要有出场按钮，</p>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p>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p> <p>羊只档案-羊只基本信息：显示羊只的编号、品种、性别、出生日期、父羊编号、母羊编号等基本信息，</p> <p>健康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生病的疾病数据，包含从发病到治愈的所有信息</p> <p>防疫信息：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疫苗接种数据</p> <p>繁育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产羔的数据，包含从发情、配种、孕检、产羔的所有数据</p> <p>羊只体重：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体重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p> <p>谱系信息：显示羊只的四代谱系档案信息，点击可进入对应父代档案详情</p> <p>活动量数据：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活动量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p> <p>饮水数据管理-满足饮水阈值设置</p> <p>1、初始值：首次饮水少于初始值预警</p> <p>2、浮动值：当天饮水次数-七天平均饮水次数&lt;预警浮动值时系统预警；</p> <p>配方管理-满足新增配方，录入配方名称、配方明细（可增加多条）、适用对象、能量、磷含量、粗蛋白、钙含量、备注后提交生成列表数据，支持、编辑、删除配方列表数据，配方数据支持启用/禁用，支持按照配方名称、配方状态、创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p> <p>饲喂管理-满足按照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列表数据，新增饲喂，录入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总量、饲喂人、饲喂时间后保存生成列表数据，满足 TMR 撒料车硬件模块数据回传显示列表数据，支持按照撒料车编号、栋舍查询列表数据；</p> <p>出栏管理-满足按照批次号、羊只编号、栋舍、出场类型、羊只性别、品种、出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羊只出场后 24 小时内可以撤销出场，点击撤销出场后输入原因、变更后羊只编号，进入审批流，审批通过后撤销出场成功；</p> <p>称重管理-支持按照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称重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羊只体重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满足称重设备对接，显示日增重；</p> <p>繁育母羊淘汰管理-满足性能测定指标根据月龄自定义选择，所有指标可自定义设置权重，性能测定时系统自动抓取测定羊只的测定指标、自动给出测评分数；</p> <p>上报异常-满足上报异常、批量导入、编辑、治疗、取消异常操作，上报后兽医自动收到异常信息；</p> <p>疾病治疗-满足按照羊只编号、栋舍名称、疗程、发病时间查询列表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用药按钮，回显治疗人、羊只编号，录入处方、用药时间后保存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治愈按钮，回显负责人、羊只编号，录入治愈时间后保存数据，满足多次用</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p>药选择羊只症状、疾病名称、处方名称、用药时间、医嘱等数据后保存数据，可批量治愈操作，死淘、活淘时需审批流程；</p> <p>免疫管理-支持按照栋舍名称、栏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免疫时间、操作人查询列表数据，点击新增免疫按钮，选择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疫苗类型、疫苗名称、免疫方式、总剂量等数据后保存数据，满足全群防疫、单体防疫，可查看已防羊只和未防羊只；</p> <p>免疫方案管理-满足根据日龄、产后、预产前、常规防疫、紧急防疫、加强防疫等类型生成免疫方案；</p> <p>处方维护-满足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疾病治疗时可选择维护的处方；</p> <p>保健管理-满足驱虫、修蹄、去角、去势、剪毛等保健数据维护，数据精确到每一只羊；</p> <p>采集计划管理、精子库数据管理、同期发情数据管理、上报发情数据管理、配种数据管理、孕检数据管理、产羔数据管理、羔羊断奶数据管理；</p> <p>物资档案管理-物资默认一级分类为饲料原料、成品料、兽药、疫苗、其他物品，二级分类支持自定义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按照物资名称、物资分类、二级分类查询列表数据，展示物资列表数据，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操作，新建物资档案，录入物资分类、二级分类、物资编号、名称、规格、保质期、库存预警值、主单位、主单位参考价、辅单位等信息后保存数据；</p> <p>饲草料原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成品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兽药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疫苗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易耗品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账号管理-满足通过姓名、账号、角色查询人员列表数据，支持新增人员，录入人员基础信息字段，选择对应角色创建人员，支持启用/禁用、编辑、删除人员，新增账号，录入账号身份信息，同一账号可拥有多个身份，不同身份对应不同组织和角色，录入姓名、账号、密码、手机号、头像，保存后成功创建账号，账号可同时登陆管理后台和APP；</p> <p>角色管理-满足查看角色列表数据及角色权限设置，支持自定义创建角色，设置角色名称及角色权限，权限需控制到按钮；</p> <p>审批流设置-满足设置不同的审批类型的审批节点，支持添加多个审批节点；</p> <p>预警参数设置-满足根据不同的预警类型设置对应预警参</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p>数及提醒人员，点击提交后生效；</p> <p>设备管理-满足运动量设备、运动量网关、羊只盘点设备、环境控制设备、视频设备、饮水称重设备、体尺体重监测设备等智能硬件对接及控制；</p> <p>生产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生产数据，包括羊只存栏、各饲料消耗数据、羊数统计、出场类型比例、公母比例、羊只平均增重、月平均料肉比；</p> <p>健康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健康数据，包括异常羊只状态比例、异常羊只公母比例、异常羊只结构比例、疾病发病率、疾病治愈率&amp;致死率、过抗分布、疾病致死排行榜、疾病平均发病时长；</p> <p>繁育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繁育数据，包括受胎率数据分析、流产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断奶成活率数据分析、孕检数据分析、全群母羊妊娠数据分析、强弱羔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p> <p>App 端：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记录和数据实时查阅、提醒、预警；系统功能包含：</p> <p>工作看板-工作看板-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p> <p>临时任务派发-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历史任务查看-支持根据任务标题、任务类型、完成状况、执行时间查询对应数据，仅显示当前账号信息；生产日志；</p> <p>羊只管理-羊只管理-支持根据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羊只状态、羊只性别、羊只品种查询列表数据，根据导入模板录入牧场羊只信息，一键导入至系统内，根据查询条件所查询的列表数据导出数据，勾选多个羊只后，批量出场，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羊只列表要有出场按钮，默认生成出场批次号、出场数量、羊只状态，选择出场类型、出场时间、出场原因后提交数据；</p> <p>羊只档案-羊只基本信息：显示羊只的编号、品种、性别、出生日期、父羊编号、母羊编号等基本信息，</p> <p>健康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生病的疾病数据，包含从发病到治愈的所有信息</p> <p>防疫信息：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疫苗接种数据</p> <p>繁育信息：显示羊只每一次产羔的数据，包含从发情、配种、孕检、产羔的所有数据</p> <p>羊只体重：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体重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p> <p>谱系信息：显示羊只的四代谱系档案信息，点击可进入对应父代档案详情</p> <p>活动量数据：显示羊只从出生到出场的所有活动量数据，支持按照指定时间段查询；</p> <p>饲喂管理-满足按照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列表数据，新增饲喂，录入栋舍、栏号、配方名称、饲喂总量、饲喂人、饲喂时间后保存生成列表数据，满足 TMR 撒料车硬件模块数</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p>据回传显示列表数据，支持按照撒料车编号、栋舍查询列表数据；</p> <p>出栏管理-满足按照批次号、羊只编号、栋舍、出场类型、羊只性别、品种、出场时间查询列表数据，羊只出场后 24 小时内可以撤销出场，点击撤销出场后输入原因、变更后羊只编号，进入审批流，审批通过后撤销出场成功；</p> <p>称重管理-支持按照羊只编号、栋舍、栏号、称重时间查询列表数据，显示日增重；</p> <p>上报异常-满足上报异常、编辑、治疗、取消异常操作，上报后兽医自动收到异常信息；</p> <p>疾病治疗-满足按照羊只编号、栋舍名称、疗程、发病时间查询列表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用药按钮，回显治疗人、羊只编号，录入处方、用药时间后保存数据，勾选多只列表数据后，点击批量治愈按钮，回显负责人、羊只编号，录入治愈时间后保存数据，满足多次用药选择羊只症状、疾病名称、处方名称、用药时间、医嘱等数据后保存数据，可批量治愈操作，死淘、活淘时需审批流程；</p> <p>免疫管理-支持按照栋舍名称、栏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免疫时间、操作人查询列表数据，点击新增免疫按钮，选择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免疫类型、免疫方案、疫苗类型、疫苗名称、免疫方式、总剂量等数据后保存数据，满足全群防疫、单体防疫，可查看已防羊只和未防羊只，</p> <p>处方维护-满足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疾病治疗时可选择维护的处方；</p> <p>保健管理-满足驱虫、修蹄、去角、去势、剪毛等保健数据维护，数据精确到每一只羊；</p> <p>精子库数据管理、同期发情数据管理、上报发情数据管理、配种数据管理、孕检数据管理、产羔数据管理、羔羊断奶数据管理；</p> <p>饲草料原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成品料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兽药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疫苗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p>易耗品管理-满足库存查看、入库审批、出库审批、盘点审批、报损审批；</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3	粪污处理系统	实现刮粪板自动化控制，以栋舍实时环境参数为核心触发条件，自动启动、停止刮粪作业	<p>满足实时采集栋舍氨气、二氧化碳浓度、温湿度等环境参数；</p> <p>预设刮粪触发算法（氨气超标结合温湿度调整）；</p> <p>满足自定义编辑多条刮粪条件，可根据不同时期设定特定条件，达到刮粪条件自动发送指令，启动刮粪板；</p> <p>支持刮粪板预设速度调节；</p> <p>通过位置传感器判断刮粪完成，自动停止刮粪板；</p> <p>自动记录刮粪时间、氨气浓度等数据，上传云端形成台账；</p> <p>支持单栋舍独立控制、多栋舍集中管控；</p> <p>传感器故障、刮粪板卡滞等异常触发声光报警；</p> <p>异常预警推送至管理员手机APP；</p>	1	套
4	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	建立核心繁育群、扩繁群繁育谱系，繁育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p>系统功能：核心种羊场、扩繁场日常工作流程化管理，种羊性能测定数据收集、种羊系谱满足4代谱系并可跳转至每一只后代的羊只档案；</p> <p>采精管理-满足采精计划维护，到期提醒预警，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点击新增采精，录入公羊编号、精液编号、采精量、稀释倍数、稀释后精液量、精液余量、采精时间、保质期、精子活力、保存方式后保存数据，保存后生成采精人，取当前人员名称；</p> <p>同期发情-满足新增、删除操作，点击新增同期，录入栋舍名称、栏号、羊只编号、放栓时间，保存后生成放栓人、放栓时间，取当前账号角色名称，自动生成预计配种时间；</p> <p>上报发情-满足按照母羊编号、上报时间、发情类型查询列表数据，满足批量配种选择羊只编号后点击批量配种，选择配种时间、配种方式、精液类型/公羊编号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满足单只配种点击立即配种，选择配种时间、配种方式、精液类型/公羊编号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p> <p>配种管理-满足按照母羊编号、最后一次配种时间、配种方式查询列表数据，支持添加配种、查看配种记录、初检操作，点击添加配种，录入配种时间、配种方式、公羊编号、计划配种天数、配种母羊后保存数据，负责人取当前账号名称，配种记录可编辑、删除；</p> <p>孕检管理（满足对接B超机）-满足羊只编号、孕检时间、胎次查询列表数据，添加妊娠记录、妊娠异常查看、复检、孕检记录、产羔、流产操作，满足复检操作、复检方式、复检时间、复检结果、只数、备注后保存数据，复检人取当前账号名称；</p> <p>产羔管理-满足点击产羔按钮，选择羊只产羔信息，包含时间、性别、羔羊编号、品种、羔羊强度、出生体重、体高、体长数据，支持新增多个羔羊操作；</p> <p>繁育数据分析-满足通过图表的方式统计牧场羊只繁育数据，包括受胎率数据分析、流产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断奶成活率数据分析、孕检数据分析、全群母羊妊娠</p>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数据分析、强弱羔数据分析、产羔数据分析； 子系统数据接入：育种系统数据及功能可同步至数字化牧场生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满足MQTT、HTTP、HTTPS、AMQP等协议对接。		
5	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	统计羊场数据、图表生动呈现统计分析数据、养殖规模、AI视觉终端数据展示	实时统计羊场数据、图表生动呈现统计分析数据、养殖规模、存栏量、种羊数量、存栏羊结构分析、SSY分析、近12个月产羔数分析、公母比例、各时期羊数、羊只品种、各级别羊数、羊只出栏量、出栏销售额、育肥期日增重、饲料转化率、死亡率、疾病发病率、疾病复发率、疫苗接种率、种羊存栏规模、配种情况、孕检情况、配种分娩率、新生羊羔数、健仔率、断奶期死亡、育成率； 对接AI视觉终端预警信息及视频画面； 针对羊只异常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异常报警，羊只盘点、采食异常模型建立、异常行为（跛蹄、腹泻）模型建立、产羔报警模型建立、预警及报警阈值模组。 羊只腹泻、采食异常报警准确率≥90% 羊只盘点准确率≥98%	1	套

注意：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必须实质性响应，对各系统及功能需求进行详尽阐述。

## 五、服务周期

**搭建期限：**为保障牧场生产管理相关工作落地要求，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流程分为系统业务适配与方案设计、系统配置搭建、现场部署实施、联调测试与上线运行、项目竣工验收五个阶段。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超出原需求范围的新增或变更业务需求除外。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财务报表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具有良好的纳税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或具有缴纳社会保障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政采云电子版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五、评审

### 5.1 节能、环保政策

5.1.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5.1.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5.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5.2.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 5.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5.3.1 价格及商务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p> <p>注:</p> <p>(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书处理;</p> <p>(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p>
商务 (20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p>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近三年类似信息化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p>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5分)	<p>供应商需通过以下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5分。</p> <p>1.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p> <p>2. CMMI认证证书;</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ITSS三级及以上认证。</p>

### 5.3.2 技术评审因素

2	技术评审 (70分)	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 (6分)	双端远程操控 (1分)	完全满足电脑 Web 端+移动端 APP 双端双向远程操控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仅单端支持或不支持远程操控得 0 分
			自动消杀与预警 (1分)	同时满足消杀任务自定义周期计划、任务自动执行、异常状态可视化展示、双端消息预警 4 项核心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缺任意一项得 0 分
			数据管理与导出 (1分)	同时满足消杀全流程数据全周期留存、多维度条件组合查询、日报/周报/月报标准化导出 3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离线运行与同步 (1分)	支持设备本地离线执行消杀任务，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同步离线时段全量执行数据；完全满足得 1 分，不支持离线运行或数据同步得 0 分
			设备适配与权限 (1分)	同时满足多品牌消杀终端适配、统一指令集采集下发、三级账号分级权限管控 3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缺任意一项得 0 分
			环境采集与协议对接 (1分)	同时满足舍内外环境参数采集、分舍独立数据查看、多设备联动控制、标准化多协议对接上级大数据平台 4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缺项或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 (22分)	羊只大数据模型 (3分)	深度整合牧场核心生产指标，基于数据建模生成标准化生产计划，同时输出可落地的养殖优化建议；全部满足得 3 分，缺项或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AI 智能问答服务 (2分)	支持电脑 Web 端+移动端 APP 双端实时在线智能问答，覆盖养殖全场景业务咨询；完全满足得 2 分，仅单端支持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	
		Web 端基础管理 (3分)	工作总览看板、任务派发与闭环、生产日志填报与查询、羊只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完整可用；全部功能完整得 3 分，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羊只全生命周期档案 (3分)	单羊档案覆盖基本信息、健康信息、防疫信息、繁育信息、体重数据、谱系信息、活动量数据、饮水数据共 8 类核心数据；8 类数据完整可查得 3 分，每缺失 1 类数据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配方与饲喂管理 (2分)	同时满足饲料配方增删改查、饲喂执行全记录、TMR 硬件设备数据自动回传 3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缺任意一项得 0 分	
		出栏与称重管理 (2分)	同时满足出栏记录查询、出栏撤销审批流程、称重设备数据对接、日增重数据实时展示 4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缺任意一项扣 0.5 分	
		繁育淘汰与疾病诊疗 (2分)	同时满足淘汰指标自定义配置、批量用药/治愈记录管理、死淘线上审批流程 3 项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或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免疫与保健管理 (1分)	支持全群免疫/单体免疫管理、免疫方案自定义配置、保健数据精准关联到单只羊只；全部满足得1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0分
		物资全流程管理 (2分)	覆盖饲料、兽药、疫苗、易耗品4类核心物资，实现入库、出库、盘点、报损、线上审批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部功能与物资品类覆盖完整得2分，每缺失1类物资管理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权限与数据分析 (2分)	同时实现按钮级精细化角色权限管控、生产/健康/繁育多维度经营数据可视化图表分析2项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粪污处理系统 (6分)	环境参数采集 (1分)	实时采集舍内氨气、CO <sub>2</sub> 、温度、湿度4项核心环境参数；全部参数可稳定采集得1分，缺任意一项参数采集得0分
		自动刮粪控制 (2分)	同时具备粪污清理适配的预设控制算法、刮粪条件自定义配置、设备自动启停执行3项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设备调节与记录 (1分)	同时满足刮粪设备运行速度可调节、行程位置传感器触发自动启停保护、设备运行数据全台账留存3项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缺任意一项得0分
		舍区集中管控 (1分)	支持单栋舍区独立管控、多栋舍区集中统一管控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支持得1分，不满足得0分
		异常预警推送 (1分)	同时实现设备故障现场声光报警、移动端APP远程消息预警得1分，缺任意一项得0分
	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 (8分)	谱系与流程管理 (2分)	同时实现核心群/扩繁群分类管理、4代以内谱系可追溯且可跳转关联个体档案2项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缺任意一项得0分
		采精与发情管理 (2分)	覆盖采精管理、同期发情管理、发情上报、智能提醒4项核心功能；全部功能完整得2分，每缺失1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配种与孕检管理 (2分)	同时满足配种全流程记录管理、孕检初检/复检流程管理、B超检测设备数据对接回传3项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或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0分
		产羔与繁育分析 (1分)	产羔全维度数据完整留存，同时支持多维度繁育指标可视化图表分析；全部满足得1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0分
		数据对接与同步 (1分)	繁育全量数据可自动同步至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同时支持标准化多协议对接第三方平台；全部满足得1分，缺项或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0分
	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	全维度数据统计展示 (2分)	覆盖存栏、出栏、繁育、健康、饲喂、物资6类核心经营数据，实现可视化图表集中展示；6类数据完整展示得2分，缺失3类及以上数据得0分，缺失1-2类酌情扣1分

		(8分)	AI 视觉终端对接 (2分)	完成场内 AI 视觉智能终端全量对接, 实现预警事件 (采食异常、腹泻、产羔行为) 实时同步、视频画面实时调取展示; 全部满足得 2 分, 缺▲项或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异常行为模型 (2分)	腹泻行为识别、采食行为监测、羊群盘点、产羔行为监测 4 类异常识别模型完整可用; 全部模型稳定运行得 2 分, 每缺失 1 类模型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核心准确率指标 (2分)	同时满足腹泻/采食行为识别准确率 $\geq 90\%$ 、羊群盘点准确率 $\geq 98\%$ ; 两项指标全部达标得 2 分, 缺项或任意一项功能缺失得 0 分
	功能演示评审 (20分)		通过真实环境演示, 功能全面且贴合业务的, 得 20 分; 通过 PPT 版演示方案的, 得 14 分; 通过 Word 版演示方案的, 得 8 分。供应商需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内容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 做好提供演示视频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因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发送演示视频的,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阶段时会通知各供应商发送演示内容至邮箱 497724083@qq.com。文件名为供应商名称+演示内容。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采购-采购人 3]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项目采购-采购人 4]（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_\_\_\_\_；

1.2.1.2数量：\_\_\_\_\_；

1.2.1.3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 投标函

致：新疆国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报价 \_\_\_\_\_ 为货物和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备注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中也必须提供。

附件3:

###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投标报价(元)	上游供货渠道
1			
2			
3			
4			
5			
备注	注: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如有遗漏, 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列明种类明细,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 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 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 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 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具有良好的纳税承诺

**附件5-6**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3、具有缴纳社会保障承诺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10（格式 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 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塔城地区公安局和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塔城地区公安局如下惩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进入塔城地区公安局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塔城地区公安局的任何项目。

(三) 由塔城地区公安局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实施的，立即终止实施，已经实施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运营主管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销售主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配送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分装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关键页。】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情况。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化消杀检测预警系统方案
2. 数字化牧场管理系统方案
3. 粪污处理系统方案
4. 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方案
5. 大数据中心及智慧养殖平台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